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債 務 人 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杏珠

債 務 人 吳恭行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357,8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56,9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285,4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285,467元，及自民

01 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
02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03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04 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(五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